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12 日，横州市中医医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服务

1.2.1 标的服务 1 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3 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费=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规定的 二 级收费标准×37 %。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
用、各项税金、 利润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
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
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
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
同意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
人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
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成交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
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
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服务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
供标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标的服务一日的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的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
延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广西
统 一	： 统一社会
124501	91450100M
住所：	住所：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国凯大道 南侧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2026年1月29日	联系人：陈娴 2026年1月29日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 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 国凯大道南侧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 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3 层
邮政编码：5303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7235318	电话：0771-2346881
传真：	传真 0771-6785699
电子邮箱：hyhy1234567@163.com	电 子 邮 箱： chenxian2400@huayinlab.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横州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800050432437862	开户账号：9550880224706700125

